

湖北省建始县招生委员会文件

建招委〔2019〕1号

县招生委员会关于调整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的 通 知

县招生委员会成员单位：

因全县机构改革和高考、中考工作需要，决定调整县招生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现将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一、县委宣传部

负责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组织落实相关部门对高考和中考的政策、工作状况进行适时报道，加强正确舆论导向，传递正能量，推动高考和中考工作有序开展。监控舆情，对擅自发布或制造虚假考试招生信息的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县教育局

负责部署和组织高考、中考的各项考务工作。组织高考和中考报名、信息处理、高考体检、监考及组考系列工作，并进行相关的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协同公安局、保密局做好高考、中考试卷保密室建设和试卷的管理、接送与收发。组织宣传、执行高考和中考招生的有关政策、法规及相关规定。

三、县国家保密局

负责在高考前和中考前组织县教育局、县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对试卷保密室进行检查、验收、颁证，要求各考点配齐设备设施，达到国家保密要求。督促各考点健全、完善试卷保密管理制度，落实好岗位、人员、职责。负责高考试卷和中考试卷的保密管理，确保万无一失。

四、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负责做好高校招生优录“少数民族聚居地的少数民族考生”的资格审查工作。

五、县公安局

负责高考前对考点、县试卷保密室、考生食宿地点及周边环境进行安全治理，并做好高考期间的安全防范和保卫工作。配合教育考试机构做好试卷接送、保管和试卷保密室的安全、保密工作。中考前和中考期间督办乡镇派出所完成上述工作。

六、县财政局

负责高考和中考工作的经费保障，指导相关经费运行管理。

七、州生态环境局建始县分局

高考前，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对高中学校及周边环境进行监督、检查和整治，消除噪音，清除异味污染源等，确保高考期间考生生活和考试环境安静、安全。中考期间，负责督办乡镇环保部门对辖区内中考考点学校及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治理，确保考试环境良好。

八、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高考和中考期间城乡交通客运管理，维护交通安全，排除交通障碍，保障交通秩序。加强高考和中考期间客运车辆的检查、管理，客运车辆的协调调度。重点做好城区至长梁间运营车辆的管理和高考、中考结束后学生回家乘坐车辆的运营管理，确保师生往返途中的乘车安全。

九、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负责高考和中考招生中的精准扶贫政策宣传，高考和中考考生申报精准扶贫专项计划的资格审查。

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在高考和中考前对考生的饮食卫生进行全面检查与

治理。高考期间安排专人巡查，对高考考生食宿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学校周边商品经营区域进行全面检查治理，对各类兜售考试作弊器材的不法商家和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打击，对销售涉嫌用于考试作弊的“三无”电子产品、假冒伪劣文具用品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中考期间，负责督办乡镇职能部门完成上述工作。

十一、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选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对高考考生进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高考期间安排专职医务人员到考点开展医疗救护工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加强高考和中考期间的疾病预防和处置工作，对考生的住宿卫生进行全面检查与治理。中考期间，督办乡镇卫生院安排专职医务人员到考点开展医疗救护工作。

十二、县应急管理局

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在高考前和高考期间做好交通、食宿、通信等方面的安全监督、检查、防范工作。中考期间，督办乡镇职能部门对辖区内中考考点学校及周边开展安全监督、检查、防范工作。

十三、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高考和中考前，负责对城区和全县设有考点区域的摊点进行严格管治，重点是考点周边摊点的治理。高考期间负责对考

点周边路段进行严格管控，及时处理偶发事件。中考期间，督办乡镇职能部门完成上述工作。

十四、县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负责组织电信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楚天视讯公司加强高考和中考前通讯网络整修与维护，确保通讯网络畅通、安全。高考和中考期间配合公安等部门严密监控通讯网络活动情况，防范不法分子利用通讯网络进行考试作弊，对网上发布涉考的虚假、有害及诈骗信息及时予以清除。高考和中考考生网上填报志愿期间，检修维护网络设施，确保通讯网络畅通、安全。

十五、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对城区及高考考点周边文化娱乐场所、网吧、图书门市进行综合治理，营造良好的考试环境。中考期间，负责督办乡镇职能部门完成上述工作。

十六、县交警大队

高考和中考前负责对全县的交通秩序进行综合治理，规范车辆摆放，确保道路畅通和交通安全。高考期间负责对城区车辆实行管控，确保考生赴考和试卷运送道路畅通安全。负责高考、中考期间城乡客运车辆交通运行的管理，杜绝“三无”车辆接送学生，严禁车辆超载，确保交通安全。

十七、国网建始县供电公司

高考前负责做好建始一中校区、建始民高校区、县教育局机关供电线路及设备的检修，排除安全隐患，确保考试期间供电安全。高考期间，提供备用电源，制定供电应急保障预案，安排工作人员值班，保障供电安全。负责安排并督办乡镇供电单位对辖区内中考考点进行供电安全检查与维修，确保中考期间正常供电。

十八、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高考前，安排督促供水公司对高中学校供水设施进行全面检修，确保高考期间供水正常和饮水安全，制定断水应急预案。保障中考期间学校师生的饮水供应和饮水安全。

十九、县邮政公司

负责高考、中考招生录取工作中邮件传递，确保快速、准确、安全。

二十、各乡镇人民政府

1. 组织领导。成立以分管教育的乡镇领导为组长，监察、教育、公安、市场监管、卫健、供电、供水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中考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各自的职能对辖区内中考考点进行综合治理，为考生创造良好的考试环境。

2. 督办中心学校及考点学校完成相关工作。根据上级要求

与规定制定《中考工作方案》和《中考安全应急预案》；加强考点建设，特别是试卷保密室建设，按照《恩施州中考试卷安全保密管理工作规定》要求完成试卷保密室的检查与维修，做到安全、规范；强化考生诚信教育和工作人员的纪律教育；加强招生政策的宣传，杜绝违规招生行为。

3. 加强安全管理与防范。督办并协调公安、卫生、交通、电力、教育等部门做好试卷、食品卫生、交通、用电、考生人身等安全工作。

二十一、县第一中学、县民族高级中学（考点学校）

1. 考点建设。及时维护、维修标准化考点及其它相关设施设备，特别是听力播放、信号发布设备和校内用电线路的检查维护，并安排一名专业人员负责，确保安全、无故障。听力播放与信号铃声各组建一个系统。

2. 考场布置。严格按《考点布置基本要求》组织人力搞好考点、考场布置，切实做到标准、规范、安全。

3. 人员选派。按要求足额选派合格监考教师和工作人员，做好监考教师培训，确保监考教师按时到岗，规范操作。

4. 考生教育。对考生进行考风考纪教育、安全教育，组织考生学习考试的相关规定，维护考生的知情权。考生做到诚信应考，规范答题，不作弊、不参与作弊。

5. 安全管理。对学校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加强考生安全教育与防范,制定送考方案和应急预案,安排专人全程负责考生赴考路途中的安全管理。

6. 志愿填报。为考生提供网报条件,加强考生网报的指导与组织管理。

二十二、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 人员选派。按要求足额选派合格监考教师和工作人员,做好监考教师培训,确保监考教师按时到岗,规范操作。

2. 考生教育。对考生进行考风考纪教育、安全教育,组织考生学习考试的相关规定,维护考生的知情权。考生做到诚信应考,规范答题,不作弊、不参与作弊。

3. 安全管理。对学校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加强考生安全教育与防范,制定送考方案和应急预案,安排专人全程负责考生赴考路途中的安全管理。

4. 志愿填报。为考生提供网报条件,加强考生网报的指导与组织管理。



建始县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16日印发

